

# 財務委員會 工務小組委員會參考文件

## 補充資料 652TH－西九龍填海區第 6 及 10 號 房屋用地的消滅噪音措施

### 引言

工務小組委員會委員在 2000 年 12 月 6 日會議上，審議有關 652TH 號工程計劃「西九龍填海區第 6 及 10 號房屋用地的消滅噪音措施」的文件[PWSC(2000-01)71]。會上，政府答允提供資料，說明如何訂定按百分率計算間接費用的算式，以計算委託地下鐵路有限公司(下稱「地鐵公司」)進行的工程的間接費用。

### 政府的回應

2. 1993 年，政府分別與地鐵公司和前臨時機場管理局議定，倘協議一方擬委託另一方進行某些工程，便須支付間接費用予提供服務的一方，而有關費用應按委託工程建設費用的一個預定百分率計算。委託工程的間接費用包括設計、工程計劃管理、工地監督和保險的費用。根據經驗，間接費用已定為按委託工程建設費用的 16.5% 計算。以算式計算間接費用較實報實銷計算方法更為實際可行和方便，因為後述方法須有關的雙方確認實際費用，因而涉及大量行政工作，且極可能引致合約糾紛。由於以 16.5% 計算間接費用的做法同時適用於協議雙方，故對任何一方均屬公平。

3. 按 16.5% 計算間接費用的算式多應用於土木工程方面，算式的組成部分是在 1993 年議定，現細列如下－

提供的服務 (適用於土木工程)	間接費用 (在工程建設費用中所佔的百分率)
(a) 設計工作	4.0%
(b) 工程計劃管理和工地 監督工作	8.8%
(c) 保險	0.7%
(d) 上述 (a) 至 (c) 項的經 常費用	3.0%
總計	<u>16.5%</u>

4. 按 16.5% 的算式計算間接費用，只有在受託一方提供上述所有服務的情況下才適用。假如地鐵公司只須就委託工程提供工程計劃管理和工地監督服務，則該公司可收取的間接費用上限為建設費用的 8.8%，另加所提供服務引致的部分經常費用(例如 8.8% 加 1.96%，即 10.76%)。

5. 採用上述算式計算委託工程間接費用的做法，已推廣至適用於機場核心計劃以外的工程，例如委託九廣鐵路公司進行與鐵路有關的工程。

6. 政府最近已進行內部檢討，研究應否繼續以 16.5% 的算式計算各項委託工程的間接費用。我們在進行檢討時，已考慮最近完成和仍在進行的政府工程計劃的間接費用，這些工程計劃是由工程部門委聘顧問進行設計和監督工作。檢討結果顯示，就土木工程方面的委託工程而言，以 16.5% 的算式計算間接費用上限的做法仍然適合。為此，PWSC(2000-01)71 號文件所載擬議委託工程的間接費用亦以此算式計算。